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闽)内资准字C第031号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7. 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9

## 目 录

CONTENTS

### ● 政务活动

####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Activities

市长政务活动(10 则) ..... 2

### ● 文件汇编

#### Collection of Documents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7 年度泉州市教育世家的通知 ..... 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快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 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减权放权事项监管责任清单的  
通知 ..... 1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泉州  
市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 18

##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廖国文

副主编：黄文捷 陈惠平

黄继业 林清伏

编 辑：黄景顺 龚建伟

陈杰显 林三强

刘 琥

# 市长政务活动

(10 则)

► 9月6日,市长康涛到市防指了解第17号台风“古超”动向,听取气象、水利、海洋、海事等部门会商意见,并召开视频会。他说:

各地各部门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把各项防御工作做实做细。沿海各地和相关部门要加强监测预警,密切关注台风发展动态,第一时间作出部署要求,确保渔船及人员按省市要求及时撤离;山区各县要注意防范局地短时强降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科学调度水库,做好蓄水保水工作。

► 9月7日,市政府以“三合一”形式套开全市城市“双修”、垃圾分类、绿化提升工作部署会议。市长康涛参加会议并讲话。他说:

城市“双修”、垃圾分类、绿化提升三项工作是群众最关心、最有感的民生问题,也是城市宜居度、生产力的关键所在,事关大局、事关发展、事关民生,具有特殊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在市委统一领导下,把握要领要义,强力推进工作突破见效,真正把党委、政府的施政理念和决策部署转化为人民群众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一要以精细化手法推进城市“双修”。精雕细琢、精耕细作,用“绣花功夫”雕琢古城。突出原真性,采取专业设计、专业施工、专门材料,开展以核心区危旧房屋修缮为主题的“点亮家园”活动,着手古城广告、停车等乱象整治,营造古城“古早味”;突出原生态,抓好古城水系、绿化系统修复,重点加强古树名木保护,让它们和古城一样历久弥新;突出原住民,提升古城居民生活便利性,做好“留人”工作,逐步疏解置换不适合的业态,倡导更多民众参与家园共造。

二要以系统性思维推进垃圾分类。抓源头,结合泉州实际制定垃圾分类工作路线图,力促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抓链条,从硬件、责任两个链条出发,加强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等环节的衔接,形成全过程运行系统;抓延伸,根据行业、地域特

点统筹规划,试点推进,示范带动,分类探索。

三要以点线面方式推进绿化提升。重点将“居民常走”和“客人常走”的地方作为突破口,不断增加绿量,提升“绿色颜值”,营造亲绿环境,加快打造一批精品绿化景观,逐步实现“点上成景、线上成荫、片上成林、城内成网”。

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一把手”亲自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坚持规划引领,做好顶层设计;建立专业化团队,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坚持项目化运作,把“蓝图”变成“路线图”、“路线图”变成“施工图”;建立完善奖惩机制、长效机制,推动政府工作与立法工作相衔接,宣传动员广大群众理解、参与,解决好“最后一公里”问题。

► 9月7日,市政府、市政协召开专题协商会议,围绕“贴近产业需求,助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进行专题协商。市长康涛参加会议并讲话。他说:

职业教育对我市产业发展至关重要,此次专题协商选题意义重大,市政协会前准备充分,各位发言代表提出的建议务实精准、可操作性强,市政府相关部门要认真整理、吸收、采纳,转化为前瞻思路和具体举措。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在市委统一领导下,认真实施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计划,进一步加快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一是职业教育既要体现教育性、也要体现职业性,在办学思想上,要克服“唯学历”倾向,确保不偏离职业性和就业导向;在办学重点上,要紧盯产业发展,提高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契合度,要瞄准学生成长,培养优秀技术技能人才;在体制机制上,要完善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像抓经济工作一样抓职业教育,解决职业院校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两张皮”问题。

二是突破制约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瓶颈问题,重点要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积极探索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新模式。

三是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汇聚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强大合力,共同创造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环境和条件。

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强与市政协的沟通联系,全力为政协开展工作做好服务保障。希望市政协继续发挥“人才库”“智囊团”作用,围绕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加强监督,团结各界、凝聚人心,共同推进“五个泉州”建设。

► 9月8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郑新聪主持

召开市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7 年第十二次会议。市长康涛参加会议并讲话。他说：

改革贵在落实、重在落实、成在落实。一要真正把改革抓在手中、扛在肩上，“一把手”亲自抓，各部门和县（市、区）负起主体责任，坚决、主动地将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各项改革部署落到实处，确保改革任务顺利推进。二要突出问题导向，着眼重要领域、重要任务、重要节点，强化改革系统集成思维，多在体制机制创新上下功夫，切实把改革作为推动发展的着力点、突破口，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三要突出督察问效，确保各项改革落到实处、进行到底。要常态化开展督察落实，既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也察认识、察责任、察作风；针对长期难啃的改革“硬骨头”，开展专项改革攻坚活动；注重正向激励，调动广大干部抓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将改革进行到底的强大合力。

► 9 月 12 日，太湖流域片第三次河长制工作交流会在泉州永春召开。市长康涛参加会议并讲话。他说：

近年来，泉州市积极在水资源管理及河长制工作等方面探索经验，创立“红黄蓝”分区管控、实行“上下游补偿”机制、研发建立水资源动态管理系统等工作走在全国、全省前列。去年，党中央作出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战略部署后，我市立即行动，全面构建市、县、乡、村四级河长体系，形成了“河长牵头、部门协作、分级管理、全民参与”的流域保护管理新模式。下一步，泉州将继续围绕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学习借鉴兄弟城市先进经验，迅速行动落实，加快推动河长制全面实施，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和水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 9 月 17 日，司法部副部长刘志强率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查组第六督查组来泉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督查组召开会议，听取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市长康涛参加会议并讲话。他说：

泉州市将以此次督查为契机，认真按照督查组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狠抓安全隐患和问题整改落实，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严肃处理非法违法行为，全力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 9 月 18 日，我市在厦门举办以“创新转型 合作共赢”为主题的 2017 年泉州市外资招商推介会。市长康涛参加会议并讲话。他说：

近年来，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以及广大企业家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下，泉

州各项事业取得长足进步,发展更稳、机制更活、后劲更足、环境更优,在新一轮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中,具备了独特优势和坚实基础。泉州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招商选资工作,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稳增长调结构、转动力增后劲、补短板优供给的有力抓手,全力大招商、招大商、招好商。此次泉州举办外资招商推介会,秉承“创新转型、合作共赢”的会议宗旨,拿出优势资源和项目,推出优势产业和企业,与广大客商真诚合作,得到了热情回应。泉州将以超常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扎实服务、保障好每一个项目;以最大诚意、尽最大努力,全力打造“最开放、最优惠、最高效”的投资区域和“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衷心希望新老朋友一如既往关心泉州、投资泉州、收获泉州,多到泉州参观考察、投资兴业,多为泉州发展牵线搭桥建言献策。

► 9月21日,市长康涛率队到南安多个项目现场和企业一线调研,了解项目进度和企业发展现状,帮助解决困难问题。他说:

五里桥周边景观提升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要持续加快进度,让项目成果尽早惠及民生。当地要在做好截污、补水等系统工程的同时,统筹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城市品位,为市民创造更好的人居空间。

► 9月25日,市长康涛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并通过《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若干措施》《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和发展新型研发机构的意见》《泉州市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市长康涛参加会议并讲话。他说:

自获批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来,按照市委统一部署,我市立足实际,制定出台了“1+X”政策体系,建立了工作推进机制,致力在“示范”和“创新”上下功夫。一方面,注重在产业转型升级上作示范,既加快培育集成电路等高新技术产业,又通过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另一方面,注重在平台、人才、融资等体制机制上创新,努力把各种创新要素集聚到泉州开展创新活动,取得了初步成效。

要高度重视,把扶持发展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重要举措来抓。要着手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实施“一企一策”,从项目研发、资金补助、金融支持、人才引进、招商选资等方面加以支持鼓励,加快培育引进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要按照“政府引导、实体办院、市场运作、专业运营”的现代管理理念,探索公办专营、民办公

助、企办补贴等多种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和发展新型研发机构;要通过推动提升研发能力、支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创新成果加速转移转化、加大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等措施,大力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

要创新科技特派员选派机制,拓展科技特派员服务产业范围,逐步建立科技服务产业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激发广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激情。

► 9月30日,备受关注的福厦客专铁路全线开工,市长康涛带队前往现场检查泉州段建设情况。他说:

该项目工程量大、难度大,要按照省里和市委部署要求,齐心协力,按时保质建好福厦客专。一要狠抓项目进度。各参建单位要盯紧进度目标,加强施工组织,加快项目建设,努力争创先进。二要严把质量关。项目业主、施工、监理、设计单位要切实管好安全质量,将标准化管理落实到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各个部位、各个环节,创建优质工程。三要全力抓好征迁工作。沿线地方政府要强化责任、依法依规,做到阳光操作、和谐征迁,确保按时完成任务。四要提供全方位服务。沿线各县(市、区)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保障,积极协调解决建设中各项问题,为建设单位和施工人员营造安定和谐的工作、生活环境。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7 年度泉州市教育世家的通知

泉政文〔2017〕1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在第 33 个教师节来临之际,为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激发广大教师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现将张桂法等 13 户从教三代以上、累计从教 100 年以上的 2017 年度“泉州市教育世家”予以公布。

希望“泉州市教育世家”及其成员珍惜荣誉,发扬热心从教的传统,以高度的事业心和使命感,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师德、树师表、铸师魂、强师能,继续投身我市教育事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泉州市教育世家”的感人事迹,弘扬其几代人孜孜不倦、甘于奉献的崇高师德,更好地引领尊师重教、爱岗敬业的社会风尚。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泉州市教育世家”为榜样,牢记责任、不负重托,立德树人、甘为人梯,与时俱进、为人师表,加快推动我市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为建设“五个泉州”作出新贡献。

附件:2017 年度“泉州市教育世家”名单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1 日

附件

## 2017 年度“泉州市教育世家”名单

(按区域及从教年限排序)

### 泉港区(1户):

1.泉州市泉港区前黄坝头中心小学 张桂法

### 石狮市(3户):

1.石狮市石光中学 王栋梁

2.石狮市祥芝镇中心校 蔡秀团

3.石狮市石光中学 施养育

### 南安市(1户):

1.福建省南安市诗山中学 叶清祥

### 惠安县(1户):

1.惠安县东桥中心小学 洪玉法

### 安溪县(4户):

1.安溪县蓬莱中心学校 胡美论

2.福建省安溪第十四中学 廖谋焜

3.安溪县城厢中心学校 王南生

4.安溪县官桥中心学校 林丹桂

### 永春县(1户):

1.福建省永春第一中学 刘回汉

### 德化县(1户):

1.德化县教育局 冯天送

### 泉州台商投资区(1户):

1.惠安县洛阳中心小学 陈东旭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 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快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17〕1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快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1日

# 泉州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 加快发展实施意见

为促进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快速发展,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6〕12号)和《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港湾计划”的若干意见》(泉委发〔2017〕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把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摆到经济、就业和人才工作的突出位置,大力培育扶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断完善服务体系,积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为建设创新泉州、智造泉州、海丝泉州、美丽泉州、幸福泉州提供坚强的人力资源保障。

### (二)工作目标

力争到2020年,全市集聚规范化运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00家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总量达到1000人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业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贡献率超过50%,人才贡献率达40%,成为人才开发配置和社会充分就业的主渠道。初步建成基本公共服务充分保障、市场经营性产业不断壮大、高端服务业快速发展、人力资源市场化配置水平明显提升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

## 二、加大扶持力度

### (一)放宽市场准入条件

对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全部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等“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落实对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先照后证”登记制度。吸引市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来泉开展业务,鼓励市内人力资源机构与发达国家、港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作。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人社局,市地税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

## 投资区管委会

### (二)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1. 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消除人力资源服务中间环节的重复征税问题。符合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税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提供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增值税。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市、县(市、区)设立分支机构的,经省级或市级税务部门批准,可由总机构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按规定申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 鼓励兴办人力资源服务小微企业。支持小微企业开办特色业务,积极落实人力资源服务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小型微利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12月31日前,月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可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对个人创办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贴息。

3.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对其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凡收费标准有上、下限额度规定的,一律按下限额度收取;对初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责任单位:**市地税局、国税局,市财政局、物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三)拓宽投融资渠道

1. 积极搭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金融支持平台。加大增信增贷扶持,政府主导的担保公司要加大对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重点服务项目的信贷投入,并在国家允许的贷款利率浮动幅度内给予一定的利率优惠。“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等优先向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倾斜。

2. 培育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纳入市级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鼓励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提前介入,引导企业规范运作、夯实上市基础。鼓励小微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四)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聚发展

1.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集聚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集聚区),通过租金减免、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吸引人力资源机构入驻。鼓励各县(市、区)建设的县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集聚区)申报创建市级、省级、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对申报创建成功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建园补贴奖励,奖励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用于产业园区规划编制、公共平台建设、基础设施设备投入及入驻企业房租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2. 对新引进我市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自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按所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 50%给予奖励;其中,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可由企业纳税地政府给予一定的房租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国土局,市地税局、国税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五)支持服务产品创新

鼓励发展猎头、人力资源服务外包、薪酬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新兴业态和产品,引导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予以扶持。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自主研发或与高等院校合作研发,加快新知识、新技术在人力资源服务领域转化或应用,优化产品结构。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科技局,市地税局、国税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六)着力培育人力资源服务品牌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册和使用自主人力资源服务商标,开展自主品牌建设,带动人力资源服务品牌推广,形成一批知名企业和著名品牌。建立品牌创建工作奖励制度,相关配套政策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商标品牌建设工作的意见》(泉政文〔2017〕71 号)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七)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闽财综〔2015〕17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闽财综〔2017〕8号)等文件精神,稳步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人力资源服务。严格执行《福建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在就业失业信息动态监测服务、创业培训与就业技能培训服务、招聘活动组织、人才交流实施与管理服务、人事档案服务等方面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八)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市内用人单位推介或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评审规定(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7〕53号)认定标准的,可给予引才机构适当奖励。引荐的人才被认定为本市第一至第五层次人才的,按每人10万元、8万元、5万元、2万元、1万元的标准,奖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介或引进高层次人才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省引才“百人计划”或确认为A、B、C类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同时享受我省人才推介引进奖励政策。

2.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团队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评审规定(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7〕53号)认定标准的,可采取“一事一议”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适当奖励。具体规定由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九)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人才培养力度

每年择优选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级人才参加由省、市组织的赴国内知名高校、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学习,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程度。大力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上岗培训,提高全市人力资源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持证上岗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通过技能培训获得专业资格证书的,按我市企业职工技能培训相关政策给予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十)实行特殊人才政策

鼓励离退休人员,高职院校、科研院所的专业技术人才,通过兼职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并获取薪酬。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创业,经本单位同意,报人社部门备案,其人事(劳动)关系3年内可保留在原单位,由所在创业企业继续为其缴纳单位部分的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同时,允许其回原单位评审专业技术资格,其在企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期间的业绩,可作为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依据;对经人社部门资格认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根据其学历、资历,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三、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由市直相关部门组成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工作组,统筹推进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协作推进。工作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具体负责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协调工作。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二)强化资金扶持。市人才专项资金中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资金用于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各县(市、区)也要安排一定的财力予以积极支持,主要用于行业规划制订、政策兑现及奖励、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领军人才引进、重大活动举办等。

(三)优化发展环境。完善日常监管制度,通过信息跟踪、市场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手段,加大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管力度。定期组织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检查,着力打击非法中介,严肃处理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开展行业信用评估,建立行业信用档案,逐步形成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建立健全减权放权事项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

泉政办〔2017〕1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解决减权放权过程中出现的“放而不管”“一放了之”和承接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增强简政放权的协同性,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减权放权事项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闽政办〔2017〕96号)要求,现就建立健全我市减权放权事项监管责任清单工作通知如下:

## 一、建立健全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管责任清单

对2014年以来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市直原审批部门仍然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监管原则,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逐项列出具体监管责任清单,有针对性地制定监管计划或举措,通过强化日常监管,确保被取消的审批事项运转有序。

## 二、建立健全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管责任清单

对2014年以来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包括国务院、省政府直接下放市、县实施的事项),市直有关部门要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三定”规定等,明确衔接方式和监管职责等,逐项列出具体监管责任清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承接部门要依法履行审批和监管责任,积极创造条件,确保承接到位。

(一)加强指导培训。相关事项下放时,市直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可操作的衔接落实方案,明确具体承接对象、指导培训计划、工作时限、经费保障和技术支持等。对于一些专业性较强、承接条件要求较高的审批事项,要在技术人才、经费保障和技术装备等方面,为基层实施审批创造必要的条件。承接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承接方案,明确具体承接机构和人员,加强相关业务学习,做好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准备。

(二)做好要件交接。相关事项承接过程中,市直有关部门要为基层实施审批提供完整、统一的审查工作细则、办事指南等审批必备材料,并对审查环节、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程序和办理时限等审批要素予以明确。承接部门要进一步梳理事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申

报材料、审查规则、办理时限等,及时更新和公布办事指南;对承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市直有关部门报告。

(三)注重上下联动。下放事项原则上要在文件下发之日起2个月内承接落实到位。下放事项承接落实到位前,市直有关部门要继续配合做好审批业务受理工作,避免工作脱节。对于基层承接落实确有困难的,应给予适当过渡期。一般事项,过渡期为3~6个月;较为复杂事项,过渡期为6~12个月。过渡期内,原有审批部门要继续做好审批和服务工作,切实负起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承接部门可派人到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跟班学习,并积极创造条件落实承接工作。过渡期结束后,下级机关确实无法承接的少数审批事项,上级主管部门要在征求下级承接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整改意见。

(四)强化督导落实。市直有关部门要做好下放事项的跟踪指导工作,在承接审批部门确认承接到位后半年(复杂事项1年)内,组织开展下放事项承接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或抽查,发现下级承接部门存在违规、不按章审批等问题的,要及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问责。承接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审批和服务机制,强化责任意识,依法依规行使审批职权,承担相应的后续监管职责。审批事项下放1年(复杂事项2年)内,因承接落实不到位导致审批出现问题的,主管部门和审批部门要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对2014年以来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逐项建立健全相应的监管责任清单和工作机制,不断强化“放管结合、放而不乱、管而有效”的责任意识。各县(市、区)要参照市里做法,建立健全本县(市、区)减权放权事项的监管责任清单。

(二)有序推进。对取消、下放的事项,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要求,逐项明确责任单位、监管职责、应当承担的责任等,运用“双随机”“互联网+”和日常检查等监管方式,持续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取消、下放事项监管不漏项、不缺位、不脱节。委托基层实施的事项应按照《福建省行政审批事项委托实施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等有关规定,加强监管工作。

(三)加强监督。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监督投诉服务平台,完善投诉信息的处理和反馈工作机制。在市、县网上办事大厅以及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设置群众监督投诉专栏,及时反馈监督投诉的处理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有呼必应、有诉必理、有理必果”。

(四)按时报送。市直有关部门减权放权事项的监管责任清单(详见附件)请于2017年11月30日前报送市审改办,县级有关部门减权放权事项的监管责任清单于2017年底前完成。减权放权事项监管责任清单根据简政放权推进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各相关部门调整情况应于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下放后3个月内报送同级审改办。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及市直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减权放权事项监管责任清单工作落实情况,市效能办、市审改办将适时组织督查并将督查情况予以通报。

附件:泉州市\*\*部门减权放权事项监管责任清单(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3日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和泉州市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7〕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泉州市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泉政办〔2015〕3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泉政办〔2015〕4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6日

# 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泉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核事故污染的应急响应遵照国家核应急协调委有关规定执行,海上溢油、船舶污染、赤潮灾害、重污染天气等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各级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

###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先期处置,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快速反应、科学应对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 2.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 2.1.1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

市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超出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态势及影响,经市环保局建议,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市政府决定成立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作为市政府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专项指挥和协调机构,由市政府分管环保副市长担任总指挥,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及下设工作组职责见附件 2。

对跨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已经签订的相关应急联动协议执行。对需要省级层面协调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环保局向省环保厅提出请求,或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请求,省政府已成立省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已派出省工作组的,市环境应急指挥部配合省环境应急指挥部或省工作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本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各部门根据本预案制定部门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 2.1.2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环境应急办),挂靠在市环保局,负责日常工作。市环保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主要由各相关职能单位相关负责人及其联络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污染防治科,应急值班室设在市环境监察支队 110 值班室。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2)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

(3)组织编制、演练、评估、修订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县(市、区)制定、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协助当地政府做好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

(4)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向市政府及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5)负责与国家、省、市、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的信息沟通;

(6)配合有关部门承担本市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7)加强与毗邻市(县)的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

- (8)组织建立和管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平台和专家库;
- (9)办理和督促落实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定事项。

## 2.2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辖区内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市政府负责协调处置。跨市级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与涉及的设区市应急指挥部共同指挥、协调处置。对需要省级协调处置的跨市级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请求,或由市环保局向省环保厅提出请求。

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 2.3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以上环境事件,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发生一般环境事件以属地为主,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含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下同)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方案和措施;
- (2)组织有关专家和人员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划定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提出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 (7)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 3.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加强对辖区内(外)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进行排查,做好信息的收

集、分析和研判。安全监管、交通运输、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卫生计生、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要及时排查有关风险隐患,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报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已经签订了相关应急联动协议的部门,按照应急联动机制的安排开展监测和风险分析。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红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橙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黄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蓝色预警。

#### 3.2.2 预警信息处理

市环保局通过市直有关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媒体和公众等多渠道收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当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环境污染时,市直有关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开展对环境污染信息的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并及时向市环保局报告。

(1)企业事业单位排污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市环保局负责。

(2)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市安监局负责。

(3)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市公安局负责。

(4)由调引水或水质性缺水引发饮用水源地突发水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市水利局、环保局和市政公用事业局负责。

(5)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港口水域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泉州海事局负责。

(6)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市国土局、地震局、气象局负责。

(7)市环保局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3.2.3 预警信息发布

市环保局研判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市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其中:重特大级预警信息,及时提请省环保厅按规定处理),同时通报市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市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提供预警信息通稿,通过以下渠道或方式发布市级预警信息或转发省级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1)通过市委宣传部联系各相关主流媒体发布信息(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2)市环保局门户网站(www.qzepb.gov.cn);(3)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4)手机短信、微信等。

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 3.2.4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人民政府(含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下同)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2.5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3.3.1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事发地有关部门在事发后或接报第一时间内,应快速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查明引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确定污染的基本情况,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将情况立即报告同级政府总值班室,同时报告市环境应急值班室,电话:0595-12369。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县级环保部门应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和市环保局,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事发地县级政府和市环保局应当在 2.5 小时内报市政府。对初步认定为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事发后或接报后 10 分钟内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速报,事发地县级政府、市环保局应当在事发后或接报后 15 分钟内报告市政府。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县级政府、市环保局在做好信息速报的同时,应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书面续报、终报工作,书面续报必须在事发后 2 小时内上报市政府。对个别情况特殊,确实难以在发生后 2 小时内向上报的重特大突发事件,应上报说明具体原因。同时,现场指挥部应设立信息联络员,具体负责对信息进行收集、汇总、报告,保持与上级政府的密切联络。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相关单位和部门要立即向市环境应急办、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县级政府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和速报机制及时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向省政府及省政府有关部门报

告:

- (1)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2)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3)可能造成国际影响的市内突发环境事件;
- (4)境外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我市内突发环境事件;
- (5)省级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要求,依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执行。

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告按照核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3.3.2 部门间的信息通报

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安监、交通运输等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其他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应当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 3.3.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含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 4.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等4个等级。

#### 4.1.1 Ⅰ、Ⅱ级的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市环境应急办应按规定时限向市政府报告事件信息。同时,由市政府决定分别启动本预案Ⅰ、Ⅱ级应急响应,成立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开展先期处置应对工作,主要包括:

- (1)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 (2)市政府相关领导、市环保局主要领导立即赴事发现场组织、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 (3)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
- (4)根据需要报请市政府请求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事项支持;
- (5)视情向相关地区通报情况;
- (6)配合上级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 (7)配合上级部门调查组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 (8)配合上级部门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9)突发环境事件周边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处于应急准备状态,防止周边突发环境事件蔓延至本辖区,并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同时,必须服从省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的紧急调度,随时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 4.1.2 III级的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市环境应急办的建议,由市政府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成立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并报请市政府立即向省政府报告事件信息,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 (2)市政府相关领导、市环保局主要领导赴事发现场指导督促当地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
- (3)根据需要派相关工作组赴事故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 (4)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 (5)根据需要报请市政府请求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事项支持;
- (6)对跨市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 (7)视情向相关地区通报情况;
- (8)组织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 (9)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10)配合省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 4.1.3 IV级的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负责应对工作。市环境应急办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督促当地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

调查等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2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县(市、区)、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4.2.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协调应急处置队伍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 4.2.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 4.2.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 4.2.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受污染水域水产品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

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 4.2.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 4.2.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发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涉及军队的新闻信息,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后发布。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的新闻信息发布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

#### 4.2.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4.3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 5.后期工作

####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办法按照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 5.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牵头,可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市级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公安消防部队、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各级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 6.4 技术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7.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2)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 8.附则

###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市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县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 8.3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 附件 1

#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等四级。

##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六)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七)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六)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七)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六)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七)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五)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 (六)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 2

##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主要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市政公用事业局、交通运输委、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海洋渔业局、文广新局、卫计委、环保局、安监局、国资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地震局,泉州武警支队、消防支队,泉州海事局、气象局、泉州水文分局、通信发展管理办,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国网泉州供电公司、南昌铁路局漳州车务段等部门和单位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环保局:**负责制订、完善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保部门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应急监测、评估,协调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部门联动机制。将市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常规演练和预警的日常经费纳入环保部门预算,组织建立和管理环境保护应急队伍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组织环境应急预案演练、人员培训和环境应急知识普及工作;指导和协助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陆域污染物)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宣传工作,宣传市民避险等知识,组织发布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及政府处置情况,正面引导舆论。

**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状态下所需应急物资或资金的保障工作,负责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将环境风险管理与应急救援体系、应急物资储备及恢复重建工作列入相关专项规划。

**市经信委:**参与制定整治重点污染源方案,消除污染危害;协助环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配合环保部门,指导督促工业企业落实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协调电力部门保障应急救援处置电力供应;协调陆上石油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受理突发环境事件社会报警信息;负责组织协调火灾事故、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恐怖事件等引发的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配合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的现场控制和洗消,参加伤员的搜救工作;协同制订、实施抢救遇险人员的应急救援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协调配合清理事故现场;负责突发环境事件

中事故现场的保护、治安维护工作,协助、会同相关单位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工作和周边道路交通管制、维护事发地的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和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做好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参加因剧毒化学品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制定主要水库、河流、水源保护区沿岸道路、桥梁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措施。

**市财政局:**负责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处置工作中的经费保障工作,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交通运输委:**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救援处置;负责组织提供运送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参与内河水域污染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国土局:**负责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灾情信息通报工作;负责组织对地质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监测和评价;为应急处置提供地理信息服务;参与因矿产资源开发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矿山、土壤污染事件的调查,参与地下水的监测、评价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制定重点水库、河道、湖泊及饮用水源地突发水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并监督实施;参与突发水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协助做好水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实施或协调应急水量调度,负责组织制订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

**市住建局:**参与现场应急救援处置,负责指导临时避难场所建设。

**市市政公用事业局:**组织城市污水处理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指导辖区内自来水公司编制城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根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求实施停水或供水措施,负责应急情况下城市饮用水的供给保障,组织为事发地区及受影响地区群众提供生活水源保障;负责燃气、生活垃圾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

**市卫计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医学救援工作;对事发地卫生部门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饮用水、公共场所的卫生监测检验和卫生学评价;负责组织患者的医疗救治,统计接受治疗的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人数,报送人员救治信息;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人群健康状况调查和评价;与环保部门共同组织医疗污水、医疗废物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国资委:**配合市环保部门督促所属企业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并配合市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市安监局:**参与配合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市海洋渔业局:**参与陆源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海洋污染的应急处置;负责海洋工程项目、海洋倾倒废弃物及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造成较大海洋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较大海洋赤潮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较大渔业资源及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或评估。

**市商务局:**负责有效监测、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

**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指导农业生态修复。

**市林业局:**负责涉及森林资源、林地、湿地、野生陆生动植物资源及林业部门主管的自然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有关林业资源损害进行评估。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在应急处置中做好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市消防支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火灾扑救;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参与制定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防范次生污染的工作方案。

**泉州武警支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环境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应急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当地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区域的群众。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中、小学生的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环境事件涉及学校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负责指导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紧急避险和疏散工作,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管理、分配需救助人员应急救助款物并监督使用;根据事件危害和受损程度,做好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配合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造成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理工作,协助灾后恢复重建等相关环境污染事件善后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警报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警、预报信息;

负责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气象信息，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监测，并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文广新局：**配合市委宣传部组织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宣传任务，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做好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工作。

**市地震局：**负责对地震震情和灾情的信息通报工作。

**泉州海事局：**负责组织协调泉州海域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依据《泉州海域船舶污染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泉州水文分局：**负责监测并发布水文信息，协助分析确定污染源、污染传输、扩散的可能范围。

**国网泉州供电公司：**保障应急指挥救援正常用电。

**泉州晋江国际机场：**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保障应急救援所需航空运输工作。

**南昌铁路局漳州车务段：**参与铁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铁路运输保障。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设立综合组和相应工作组，综合组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各工作组负责人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专家参与。综合组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指挥协调各工作组。各工作组主要围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某一方面进行决策、指挥和协调。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污染处置组。**由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经信委、公安局、国土局、住建局、市政公用事业局、交通运输委、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海洋渔业局、卫计委、安监局，泉州武警支队、消防支队，泉州海事局、气象局，国网泉州供电公司，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依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骨干力量、重点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基地等组建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救援队伍，组织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协调部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调配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和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受污染的环境和人员、动植

物等进行洗消和无害化处理,清理事故现场。

**二、应急监测组。**由市环保局牵头,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委、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海洋渔业局,泉州海事局、气象局、泉州水文分局,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建应急监测队伍,负责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现状和发展趋势,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提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协调部队力量参与应急监测。

**三、医学救援组。**由市卫计委牵头,市发改委、经信委、公安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委、环保局、农业局、林业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现场伤员的急救、洗消和转运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应急药品药械供应,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四、应急保障组。**由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商务局、财政局、公安局、民政局、国土局、住建局、市政公用事业局、交通运输委、水利局、卫计委、环保局、国资委,泉州武警支队、消防支队,市通讯发展管理办,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国网泉州供电公司、南昌铁路局漳州车务段,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

**五、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经信委、民政局、文广新局、环保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确定新闻发言人。

**主要职责:**及时准确发布事件信息,通报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人员,加强舆情分析,有效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六、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经信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委,泉州武警支队,市通信发展管理办,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南昌铁路局漳州车务段,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部署要求,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加

强现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事件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七、调查评估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具体情况,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定部门牵头,市监察局、民政局、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海洋渔业局、环保局、安监局,市地震局,泉州海事局、气象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

**八、专家组。**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核与辐射、环境评估、防化、气象、生物、水利水文、船舶污染、损害索赔等专家参加。

**主要职责:**明确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分析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的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的建议、应急处置措施和环境安全建议;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总结评估。

**九、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事后环境监测和后续污染物防控、无害化处置等,加强事发地环境监测和污染物防控、处置,开展生态修复、赔偿和恢复重建工作。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 泉州市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市级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对重污染天气灾害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环保部《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2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3〕106号)、《关于印发〈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环办函〔2013〕504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修工作的函》(环办函〔2014〕1461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政〔2014〕1号)、《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4〕74号)、《泉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建成区(包括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本预案指导全市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 1.4 空气污染分级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当 $101 \leq AQI \leq 150$ 时,为轻度污染;当 $151 \leq AQI \leq 200$ 时,为中度污染;当 $201 \leq AQI \leq 300$ 时,为重度污染;当 $AQI > 300$ 时,为严重污染。

###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大大气环保宣传教育力度,强化污染源的监控和应急管理,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加强区域统筹领导,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对本辖区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实施统一指挥,相关部门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加强预警,及时响应。加强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趋势,科学预警,做到及时、快速和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建立和完善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充分发挥各自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实行信息公开,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和参与意识。

####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本预案是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与县(市、区)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反应机制共同组成泉州市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各成员单位要于2018年6月底前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反应机制、各县(市、区)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时应与本预案建立衔接、联动的关系,并报送市环保局备案。

当发生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时,受污染区域内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下同)应与市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机构进行应急联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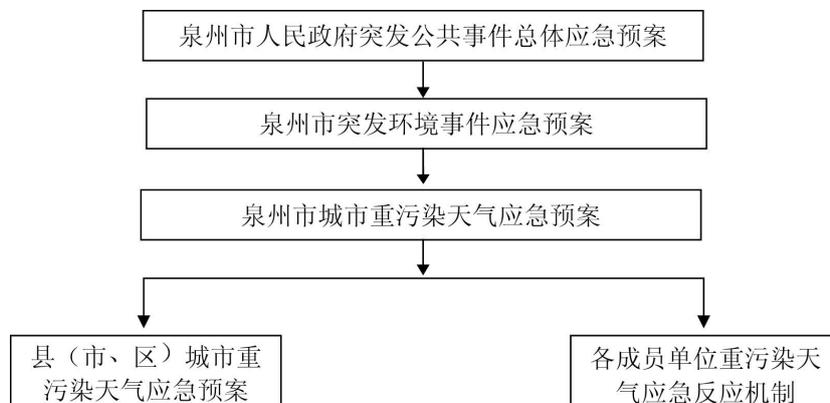


图 1-1 泉州市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与其它预案关系图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应急处置指挥部

#### 2.1.1 组成人员

由泉州市人民政府牵头成立泉州市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指挥部，作为市政府处置本市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专项指挥和协调机构，分管环保工作的市政府领导担任总指挥，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指挥泉州市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对应的分管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和市气象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成员单位为：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市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卫计委、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泉州晚报社、泉州广播电视台、国网泉州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

应急处置指挥部下设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为应急组织日常机构。

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成员主要由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联络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应急值班室设在市环境监察支队 110 值班室。

#### 2.1.2 指挥部主要职责

根据城市污染天气事态发展情况，决定启动预警程序，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城市重污染天气处置工作，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指导相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重污染天气处置工作；向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批准有关信息的发布；协调解决处置中所需的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救援资金。

#### 2.1.3 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查、修订，指挥、调度、协调、督查、指导有关单位重污染天气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会议、传达应急处置指挥部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应急处置信息，向应急处置指挥部及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组织重污染天气会商以及监测、预警等信息发布和上报，提出应急处置措施，污染控制和防止事态扩大的建议；负责应急物资库的建设，应急物资的采购、保管及补充；组织、指导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承担应急处置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应急处置工作组

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下设 7 个应急处置工作组，分别为监测预警组、健康防护组、污染控制组、宣传报道组、气象干预组、后勤保障组及专家组。当发生城市重污染天气事件时，7 个

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预案的分工进入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工作。7个应急处置工作组分别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市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卫计委、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泉州晚报社、泉州广播电视台、国网泉州供电公司等成员单位工作人员构成。具体分工及职责如下：

### 2.2.1 监测预警组

由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及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监测工作方案,完善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网络,建立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和预测预报体系,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监测。市环境监测站负责本市常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为重污染天气提供监测数据信息。市气象台负责日常气象监测,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测预报提供气象信息。在发现有可能产生重污染天气时,市环保局应及时组织市气象局与有关专家进行会商,向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提供监测、预测、预报数据信息;根据预警和应急应情况,跟踪分析并预测预报空气质量变化并及时反馈信息。

### 2.2.2 健康防护组

由市卫计委牵头,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等部门组成,市卫计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指导本市广大群众实施健康防护工作。市教育局负责及时将相关应急措施通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组织落实本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以及停课等相关措施。

### 2.2.3 污染控制组

工业污染应对组:由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国网泉州供电公司等部门组成。市环保局日常负责监督检查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工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市环保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国网泉州供电公司,负责制定制定工业污染企业限产停产专项实施方案,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关停高污染燃煤工业锅炉等差别化应对措施,并监督实施。

机动车污染应对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委等部门组成,负责制定机动车限行专项实施方案,落实机动车限行、停驶等各项机动车污染应对措施。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查处上路行驶的冒黑烟车辆和无环保合格标志的车辆。市交通运输委配合相关单位对道路行驶的大型运输车辆污染大气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公共交通运力。市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未经核准从事建筑渣土运输、运输车辆滴漏行为的监管。

扬尘污染应对组:由市住建局牵头,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市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委等部门组成,负责制定扬尘控制专项实施方案,落实工地围挡、停工,道路保洁等各项扬尘污染应对措施。市住建局、市行政执法局负责加强对建筑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工作。市政公用事业局负责组织督促市政工程、城市绿化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市交通运输委负责制定停止或减少公路与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等交通室外施工作业计划的措施并监督执行。

生活污染应对组:由市行政执法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政公用事业局等部门组成。市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垃圾焚烧、流动摊点油烟污染行为的执法检查。市政公用事业局负责督促检查各环卫单位道路清扫保洁、洒水抑尘。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监督各相关部门落实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措施。

#### 2.2.4 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泉州晚报社、泉州广播电视台等部门组成。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相关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工作。市环保局负责将空气质量监测、污染趋势、应急处置等信息传给市委宣传部、泉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市通信发展管理办、泉州晚报社、泉州广播电视台等部门。泉州晚报社、泉州广播电视台、泉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站、客户端等,向市民通告污染水平、公布污染严重区域、发布未来48小时气象信息等。市通信发展管理办负责协调通讯运营企业向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开展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

#### 2.2.5 气象干预组

市气象局负责指导相关部门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2.2.6 后勤保障组

由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气象局、国网泉州供电公司等部门组成。市环保局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的监测车、监测仪器等物资的调配。市气象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气象监测、预测装备等物资的调配。市卫计委负责重污染天气医疗救治力量的调配。市财政局负责本级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处置工作中的经费保障工作,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国网泉州供电公司负责应急情况下的电力供应。

#### 2.2.7 专家组

专家组由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气象、环境监测、卫生防护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参与预测分析,提出意见建议。具体名单及联络方式见附件3。

泉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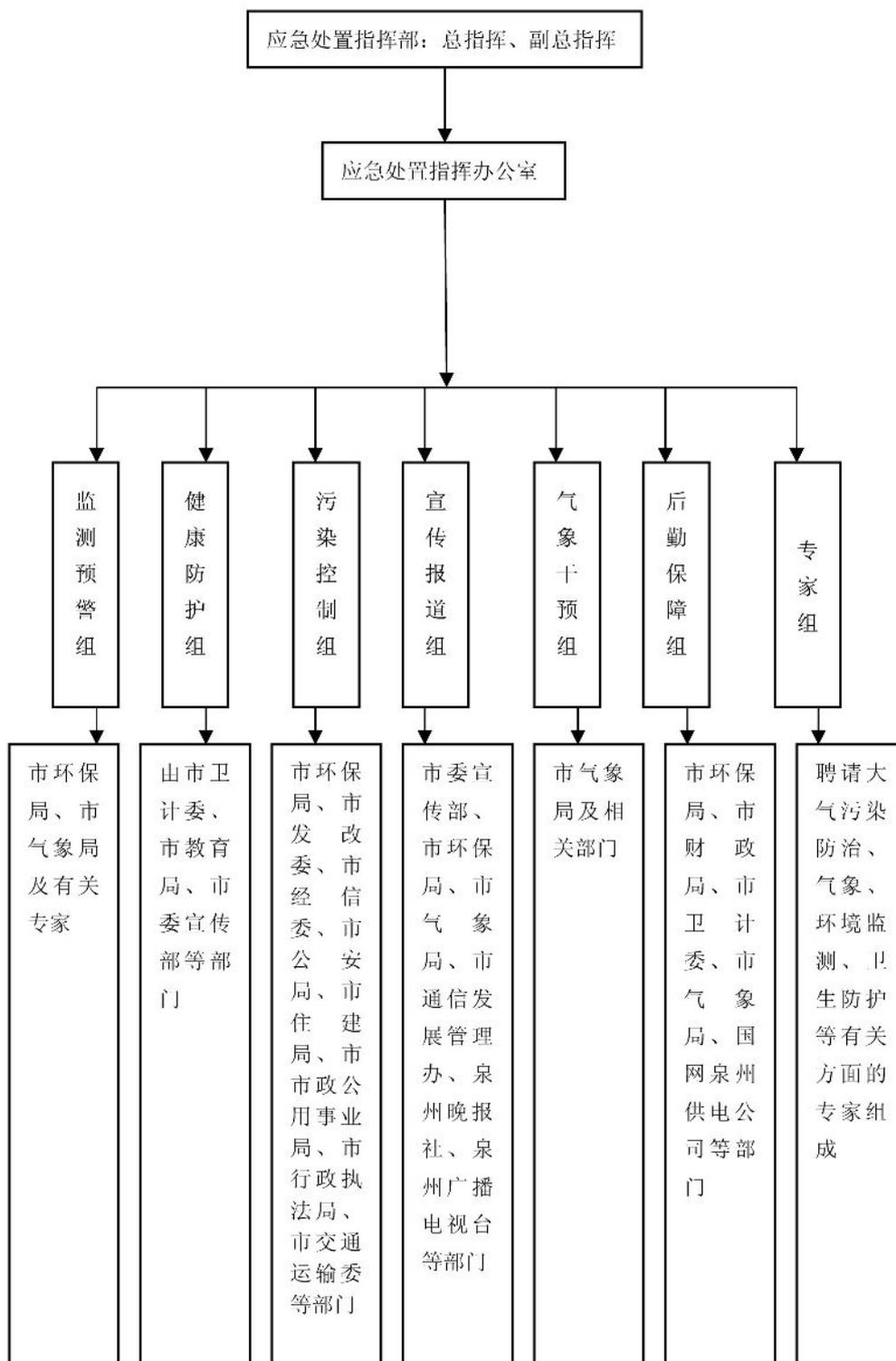


图 2-1 泉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图

### 2.3 县(市、区)应急组织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应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根据各县(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气象条件,按照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修工作的函》(环办函[2014]1461号)要求,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制定相关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建立本辖区大气污染源清单。

当发生重污染天气事件时,相关县(市、区)应急组织机构应与市应急组织机构实施应急联动,对上一级的通知及时作出响应。

## 3. 监测、报告与信息发布

### 3.1 监测

#### 3.1.1 目标和任务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报告,建设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及时发布空气质量信息。严格按照环保部发布实施的新标准要求开展 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PM<sub>2.5</sub>、CO 等 6 种主要污染物的监测,发布实时监测浓度值和空气质量指数(AQI)。

#### 3.1.2 会商

市环保局和市气象局建立应急会商和交流机制,2 个或者 2 个以上的市辖区出现一天中度及以上污染,双方及时进行会商,联合开展污染趋势分析研判,及时向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报送应急信息。

### 3.2 报告与信息发布

预判重污染天气灾害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时,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市政府、省环保厅,并通报市委宣传部,同时通报相关市辖区。新闻媒体应正确引导舆论,防止负面信息影响。

#### 3.2.1 发布内容

重污染天气灾害首要污染物、污染的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 3.2.2 发布方式与渠道

信息发布方式与渠道包括:(1)通过市委宣传部联系各相关主要媒体发布新闻通稿;(2)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3)市环保厅门户网站(www.qzepb.gov.cn);(4)市广播电台交通之声(FM904);(5)手机短信、微信等。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提供应急信息通稿。

## 4. 前期准备

预判 2 个或 2 个以上市辖区将持续 2 天或 2 天以上中度污染时, 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发布前期准备信息, 通知相关市辖区人民政府采取前期准备措施。

被通知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大气工业企业名单, 针对未规范除尘、脱硫、脱硝的锅炉(窑炉)等重污染企业确定建议限产、停产名单, 向名单中的企业提出限产或停产建议, 同时做好应急准备。

被通知的相关县(市、区)各相关部门按照环境保护“一岗双责”暂行规定和应急预案分工,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并采取相应措施:

(1) 加大对重点企业、燃煤锅炉、机动车和露天焚烧等的监管力度, 减少污染物排放。

(2) 督促施工工地增加洒水频次, 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3) 强化道路保洁、清扫。

(4) 建议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应尽量减少户外活动, 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 5. 预警和应急响应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重污染天气区域范围内的市辖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 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 应急处置指挥部给予指导、协调和支援。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本预案规定,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指导督促预警的市辖区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 5.1 预警分级

根据大气污染程度、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和紧急程度,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 红色为最高级别。

蓝色预警: 预判 2 个或 2 个以上的市辖区大气重度污染持续 1 天时, 发布蓝色预警。

黄色预警: 预判 2 个或 2 个以上的市辖区大气重度污染持续 2 天, 或大气严重污染持续 1 天时, 发布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预判 2 个或 2 个以上的市辖区大气重度污染持续 2 天以上, 或大气严重污染持续 2 天时, 发布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预判 2 个或 2 个以上的市辖区大气严重污染持续 2 天以上时, 发布红色预警。

### 5.2 预警发布

蓝色和黄色预警, 由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发布。

橙色和红色预警, 由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报应急处置指挥部批准后发布。

市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根据本辖区预警级别,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当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发布预警信息时,相关市辖区应根据市级预警级别及时调整本辖区预警级别,发布预警信息。

当重污染天气突然发生,没有提前预警时,各县(市、区)应及时对空气质量和气象变化趋势进行跟踪分析,发布预警信息。

### 5.3 响应措施

响应分级统一采用“Ⅳ级、Ⅲ级、Ⅱ级、Ⅰ级”的表述方式。

发布蓝色预警时,启动Ⅳ级响应。

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本预案响应措施仅在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发生重污染天气并符合相应预警级别时启动。其他县(市、区)响应措施由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主要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强制性应对措施和建议性应对措施。强制性应对措施根据复旦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编写的《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模拟分析报告》预测结果拟定,措施的响应按照引起重污染天气事件的超标污染物来选取,当引起重污染事件的污染物有多种时,同时采取各种污染物对应的响应措施。

#### 5.3.1 Ⅳ级、Ⅲ级响应措施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发布蓝色和黄色预警信息时,被预警的市辖区根据预警信息,按照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确定本区预警级别,采取包括以下措施在内的应急响应措施:

##### (1) Ⅳ级响应措施

健康防护组负责督导,被预警的市辖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措施:

①建议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做好健康防护。

②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③倡导政府、企事业单位、公众自觉采取污染减排措施。

##### (2) Ⅲ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Ⅳ级应急措施的基础上,健康防护组负责督导,被预警的市辖区人民政府加强以

下措施:

- ①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确需外出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 ②室外作业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③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汽车上路行驶。
- ④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加大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 ⑤建议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等施工作业。

### 5.3.2 II级响应措施

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时,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立即执行以下应急响应措施:被预警的市辖区人民政府及时调整本辖区预警级别,结合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包括以下措施在内的应急响应措施;周边县(市、区)人民政府视情况进行应急响应,并及时上报有关信息。具体措施包括:

#### (1)健康防护措施

健康防护组负责督导,被预警的市辖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措施:

①在大气污染区域发布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应尽量停留在室内,暂停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确需外出建议采取防护措施。室外作业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各幼儿园、中小学等教育机构暂停户外活动。

②减少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活动时做好应急方案。

③卫生部门根据需要增设相关疾病门(急)诊,加强相关专业救治力量。

#### (2)强制性应对措施

##### ①SO<sub>2</sub> 减排措施

工业减排措施:工业污染应对组负责督导,根据重污染天气影响的范围和趋势,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明确各企业的污染物排放量。全市范围内 10 吨以下燃煤锅炉暂停运行;加大 SO<sub>2</sub> 重点大气污染源企业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减少 SO<sub>2</sub> 排放量。

其他措施:生活污染应对组负责督导,严禁中心市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 ②NO<sub>x</sub> 及 O<sub>3</sub> 减排措施

工业减排措施:工业污染应对组负责督导,根据重污染天气影响的范围和趋势,确定重

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明确各企业的污染物排放量。全市范围内 10 吨以下燃煤锅炉暂停运行;加大 NOX 重点大气污染源企业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减少 NOX 排放量。

机动车减排:机动车污染应对组负责督导,被预警的市辖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措施:实施交通管制措施,非绿标的机动车全部停驶,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中心市区行驶;严格控制拉运散装物料、煤、焦、渣、沙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生活垃圾清运车除外)以及危险品运输车辆进入市辖区。

其他措施:生活污染应对组负责督导,严禁中心市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 ③ PM10 和 PM2.5 减排措施

工业减排措施:工业污染应对组负责督导,根据重污染天气影响的范围和趋势,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明确各企业的污染物排放量。全市范围内 10 吨以下燃煤锅炉暂停运行;加大 PM10 和 PM2.5 重点大气污染源企业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减少 PM10 和 PM2.5 排放量。

机动车减排:机动车污染应对组负责督导,被预警的市辖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措施:实施交通管制措施,非绿标的机动车全部停驶,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中心市区行驶;严格控制拉运散装物料、煤、焦、渣、沙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生活垃圾清运车除外)以及危险品运输车辆进入中心市区。

防止扬尘措施:扬尘污染应对组负责督导,被预警的市辖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措施:建筑、道路、拆迁等施工单位停止工地室外作业(工艺要求、应急抢险工程或不产生扬尘的除外),工地采取围挡措施,各类施工现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物料应 100%覆盖,增加裸露场地洒水降尘频次(至少 3 次/日)。列入应急停工名单的施工工地、物料堆场全部停止作业。加强主城区道路保洁工作等的执法检查,每天巡查率不低于 80%,洒水和机扫作业车辆出动率不低于 95%,每日清扫、洒水 3 次以上。

其他措施:生活污染应对组负责督导,被预警的市辖区负责落实以下措施:严禁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排放不达标的餐饮单位营业,严禁明火烧烤;严禁中心市区内燃放烟花、爆竹;严禁露天直接焚烧秸秆、树叶、垃圾等生物质和废弃物。

### ④ CO 减排措施

机动车减排:机动车污染应对组负责督导,被预警的市辖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措施:实施交通管制措施,非绿标的机动车全部停驶,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中心市区行驶;严格控

制拉运散装物料、煤、焦、渣、沙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生活垃圾清运车除外)以及危险品运输车辆进入中心市区。

### (3)建议性应对措施

①政府引导、鼓励全市范围内 20 吨以下燃煤锅炉等暂停运行。

②倡导公众节约用电;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汽车上路行驶;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有机溶剂用量大的企业优先使用低毒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

④企业在每天 12 时到 16 时间进行炉膛清洁和烟尘清除工作。

### 5.3.3 I 级响应措施

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在执行 II 级应急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

#### (1)健康防护措施

健康防护组负责督导,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响应工作;受影响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II 级响应措施中的健康防护措施。

#### (1)强制性应对措施

##### ①SO<sub>2</sub> 减排措施

工业减排措施:工业污染应对组负责督导,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确定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全市范围内 20 吨以下燃煤锅炉、陶瓷企业(炉窑、干燥塔)暂停运行;加大 SO<sub>2</sub> 重点大气污染源企业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减少 SO<sub>2</sub> 排放量。

##### ②NO<sub>x</sub> 及 O<sub>3</sub> 减排措施

工业减排措施:工业污染应对组负责督导,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确定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全市范围内 20 吨以下燃煤锅炉、陶瓷企业(炉窑、干燥塔)暂停运行;加大 NO<sub>x</sub> 重点大气污染源企业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减少 NO<sub>x</sub> 排放量。

机动车减排:机动车污染应对组负责督导,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响应工作;在采取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机动车实行单双号限行,军队、警务、急救、抢险等应急车辆、民生保障车辆、公交车、出租车除外。

##### ③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减排措施

工业减排措施:工业污染应对组负责督导,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响应工

作,及时确定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全市范围内 20 吨以下燃煤锅炉、陶瓷企业(炉窑、干燥塔)暂停运行;加大 PM10 和 PM2.5 重点大气污染源企业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减少 PM10 和 PM2.5 排放量。

机动车减排:机动车污染应对组负责督导,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响应工作;在采取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机动车实行单双号限行,军队、警务、急救、抢险等应急车辆、民生保障车辆、公交车、出租车除外。

防止扬尘措施:扬尘污染应对组负责督导,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响应工作;被预警的市辖区人民政府负责进一步加强城区、道路保洁工作等的执法检查。

#### ④CO 减排措施

机动车污染应对组负责督导,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响应工作;在采取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机动车实行单双号限行,军队、警务、急救、抢险等应急车辆、民生保障车辆、公交车、出租车除外。

### (3)建议性应对措施

①在气象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②在满足我市用电需求调度平衡的前提下,调停全市范围内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级以下燃煤发电机组(热电联供机组除供热负荷外不得有发电负荷)。

## 5.4 预警和响应级别调整

### 5.4.1 预警级别调整

监测预警组及时对空气质量和气象变化趋势进行跟踪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及时向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提出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的建议。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报应急处置指挥部批准后,及时发布预警变更或解除信息。

### 5.4.2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实时监测的 AQI 值的变化,并考虑气象条件趋势分析,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的级别。

### 5.4.3 应急终止

市级和被预警的市辖区环保部门、气象部门等密切关注大气污染发展趋势,加强监测,对空气质量和气象变化趋势进行跟踪分析,当分析结果显示重污染天气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消除时,及时向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提出降低响应等级或终止响应的建议。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报应急处置指挥部批准后,及时宣布终止响应。

市直有关部门、各市辖区人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终止应急行动,并完成应急处理情况的上报,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

## 6. 应急培训与演练

### 6.1 培训

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聘请有关管理人员和领域专家对应急组织机构的相关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和业务培训,有针对性的培养组织协调、监测预警能力,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技能。

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有计划的开展相关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

### 6.2 演练

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定期组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对预案进行综合演练,应急演练重点考察和培养各应急组织机构信息报送与发布、应急联动能力,并对各种响应方案实施效果进行模拟,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能力。

## 7. 应急保障

### 7.1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对能力,保证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响应工作。

市环保局和市气象局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应急监测和综合分析人员日常培训。

相关应急单位和辖区内大气重污染企业应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培训,形成由市政府相关部门、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体系,并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保证在应急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应急处置工作。

### 7.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市环保局与市气象局要密切合作,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

市气象局与市环境监测站要按照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的要求,配合应急监测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评估和分析污染气象预测、预警与预报,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市环境监测站按照相关监测标准,加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建立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和预警预报平台,早日做到城市空气质量指数的预测预警。

###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时期信息通畅,有必要时建立备用方案。

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及各相关成员单位必须保持值班电话畅通,并安排人员值班,各相关人员必须 24 小时保持电话畅通,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对各相关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联系电话、联系人定期进行收集更新;更新后的信息要在 24 小时内向各部门传达,并更新预案相关附件。应急指挥人员、应急处置工作组,以及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或人员的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见附件 2。

#### 7.4 资金保障

应急保障资金由各成员单位及属地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政府审批后执行。日常运作保障资金,包括应急监测网络建设,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观测、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及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工作资金,按规定程序列入部门预算。该经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从而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 7.5 交通运输保障

各应急行动前,应保证应急路线畅通,保证应急队伍及应急设备等及时到位,并保证足够的公共交通运力。

应急救援车辆要由专人负责维护和保养,时刻保持车况良好,统一调度,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立即赶赴现场,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 7.6 科学技术保障

建立应急专家库,定期对应急队伍进行技术培训,使整个队伍应急技术不断提高。进一步提高监测队伍技术力量,可提供有效正确的监测数据。进一步加强气象监测、预测队伍技术力量,为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 7.7 物资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配备完善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设备,加强对储备物资动态管理。

### 8.监督检查

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成员单位专项行动方案和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订、应急体系建设和应急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通报、约谈等制度,根据需要并报请市政府同意,对未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的相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通报或约谈。

#### 9.附则

9.1 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响应措施,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在本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确定。

9.2 本预案由市环保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制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3 本预案由市环保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

9.4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达,所称“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

主办：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泉州东海行政中心 邮编：362000

准印号：（闽）内资准字C第031号

批准单位：泉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印 刷：泉州冠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17年10月20日 印数：1500份